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南京市雨花台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宁水路 199 号

供应商：南京博思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 8 号 1403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提供下列服务：

序号	名称	数量	优惠率（下浮率）	备注
1	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包括蔬菜类、蛋类、肉制品类（含冷冻制品）、水果类、干货类、调味品类、豆制品类、奶类、米、面、油等食材。	按实际供货结算	优惠率 20%	结算价=基准价*（1-优惠率）

供应商应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s://fgw.nanjing.gov.cn/>）价信息页面每月第二周公布的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周评价价格水平为基准价（网站未公布价格按照采购人所在地主要农贸市场或超市每月定期所询得的平均价格（不含超市特价）为基准价），对于前述两种渠道均无法获取价格的食材产品，由供需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共同协商确定基准价，报出优惠比例。优惠率（下浮率）应为正数（结算价=基准价*（1-优惠率）），即供应商报价不得在基准价基础上上浮（最终结算价格不得高于市场零售价）。

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为（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以下内容：

- （1）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 （2）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

- (3) 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得突破预算价, 如突破预算价, 按预算价进行结算。

第三条 合同期限

一年, 自合同签订开始实际配送日起。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服务一览表;
- (3) 交付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响应)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它文件。
- (9) 前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 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 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完成服务事项。
-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按以下第（3）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1）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2）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 （3）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2万元。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合同终止时止。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有效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乙方开具发票，甲方按照本条第3款的约定支付。
- 3.付款条件：服务期满1个月后（即服务期第2个月），采购人与成交人结算上一个已配送月份的货款，后续月份以此类推。双方完成对账后，乙方提供相应的等额发票，采购人凭发票履行相应报批手续后，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货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

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4.如乙方延迟交货或配送货物不符合订单要求,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货、换货或退货;对于上述情况的发生,前两次甲方将予以警告;并扣除当次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第三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0.2%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 3 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本条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2%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 4-7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2%赔偿金。

10.本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规定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且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其他：

甲方（采购人）：

南京市雨花台区农业农村局（盖章）

联系人：王工

电话：

开户银行：

2025年12月26日

账号：

乙方（供应商）：

南京博思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丰翼

电话：13913348037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会街支行

账号：0166210000001342

附件：合同附件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雨花台区农业农村局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

（二）采购内容：食堂食材供应及配送服务，包括蔬菜类、蛋类、肉制品类（含冷冻制品）、水果类、干货类、调味品类、豆制品类、米、面、油等食材。

（三）配送地点：农业农村局（南京市雨花台区宁水路 199 号）和禁渔联动执法中心（雨花台区水务总站雨花台区板桥河闸管理所旁）。

（四）就餐情况：农业农村局（工作日早、中两餐分别约 65 人就餐）、禁渔联动执法中心（工作日早餐 6 人，中餐 6 人，晚餐 3 人，节假日早、中、晚餐各 3 人）。

（五）服务期限：一年

二、食材需求清单及质量标准

（一）肉、水产类

1、需求清单

肉类：

（1）鲜肉（猪、牛、羊、鲜禽等）：使用品牌产品，符合 GB/T 9959.1-2019《鲜、冻猪肉及猪副产品》、GB/T 9960-2008《鲜、冻四分体牛肉》、GB/T 9961-2008《鲜、冻胴体羊肉》、鸡（新鲜三黄鸡、草母鸡、乌鸡、草仔鸡、土鸡；冷冻鸡脯、鸡腿、鸡翅根、鸡中翅、掌中宝，均符合国家标准GB16869-2005、GB2707-2016）、鸭（新鲜光鸭、麻鸭、烤鸭、鸭舌；冷冻鸭腿、鸭脯肉、鸭肫、鸭翅，均符合国家标准GB16869-2005、GB2707-2016）、鹅（新鲜老鹅、子鹅，均符合国家标准GB16869-2005、GB2707-2016）等标准。肉质新鲜，不注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所供每批次鲜肉满足政府关于“肉类蔬菜流通追溯体系”要求，具有“两证两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和《动物产品检疫合格印章》），供现场查验。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的 B 级猪肉。所供食材在条件允许的范围内增加检测次数，每季度向采购方无条件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水产类：

鲜活淡水产品（鲫鱼、桂鱼、黑鱼、鲃鱼、支鱼、鳊鱼、昂刺鱼、鳙鱼、

鳝丝、鳝片、野生甲鱼、螃蟹、河虾、斑节虾、沙虾、银鱼）保证鲜活、保证货源地养殖水源安全。

鲜活海产品（多宝鱼、石斑鱼、基围虾、罗氏虾、青蟹、鲍鱼 8 个头、贝柱、文蛤、花甲、青口贝、扇贝等）

保鲜水产品（带鱼、鱿鱼、墨鱼、八爪鱼、乌参、野生海参等）

冷冻水产品（河虾仁、鲜贝、大中小规格带鱼、石斑鱼、秋刀鱼、鳕鱼、鸦片鱼头、大中小规格黄鱼、大中小规格鲳鳊鱼、毛贝肉、鱿鱼须、即食海参、大明虾等）

鲜活产品，必须现场加工，保证食材的新鲜度，送货时发现非鲜活由供应商当天更换补足分量。

产品粗加工（包括但不限于宰杀）由供应商负责，根据采购人具体要求进行制作，采购人对此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二）果蔬类

1、食材需求清单：

（1）通用品种蔬菜（普通常用蔬菜土豆、大茄、大白菜、青菜、西红柿、菜秧、广东菜心、苦菊、茭瓜、青南瓜、有机花菜、香菜、球生菜、小菠菜、瓠子、芋苗、姜、葱、豇豆、白玉菇、去皮莴笋、丝瓜、姬菇、去皮板栗、绿豆芽、苋菜、冰草、毛豆米、鲜香菇、净芦蒿等）

（2）小品种蔬菜（主要指时令蔬菜）

（3）豆制品：使用品牌产品，原料须为非转基因产品，豆制品必须符合 GB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包装标明加工厂名称、品名、生产日期、保持期或保存期等内容；具有固有色泽和香味，无污染、无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或霉味（霉变），无杂质异物等。

（4）水果（苹果、香梨、橘子、橙、哈密瓜、柚、香蕉、猕猴桃、榴莲、山竹、蓝莓等）

果蔬类产品，供应商需根据当日用量粗加工完成并清理加工现场。

（三）蛋类

1、需求清单

蛋类

(1) 蛋(草鸡蛋、鸭蛋、咸鸭蛋、鸽子蛋,均符合国家标准GB2749-2015)

如有现场加工产品,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现场加工,保证食材的安全性。

(四)干调类

1、食材需求清单

(1) 酱油(国家标准 GB18186、卫生标准 GB2717)

(2) 食用醋(国家标准 GB18187、卫生标准 GB2719)

(3) 食用糖(白砂糖国家标准 GB317、白绵糖国家标准 GB1445)

(4) 调味油(麻油、花椒油、红油、蚝油、鲍鱼汁)

(5) 调味酱(老干妈、甜面酱、辣椒酱、豆腐乳、色拉酱、排骨酱、柱候酱、豆瓣酱、剁椒、野山椒、灯笼泡椒、小米椒)

(6) 生粉(食用玉米生粉国家标准 GBT8885、卫生标准 GB2713、生粉)

(7) 食用盐(国家规定产品)

(8) 料酒(符合国家标准)

(9) 食用辅佐食品(黄油、芝士、奶酪、橄榄菜、果味酱、麦片、藕粉、黑芝麻糊、雀巢奶粉)

(10) 调味料(椒盐、水煮料等)

(11) 干货(八角、干辣椒、回香、白芷、香菇、面包糠、木耳、山芋粉丝、粉丝、粉条、炸鸡料等)

(12) 能量补充零食(巧克力、红枣、坚果、面包、苏打饼干等)

(13) 西点(酵母、淡奶油、泡打粉、各式馅料、各式模具等)

(14) 部分清单(此表所列仅供参考,不限于以下品种)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参考品牌(参照或相当于)
1	八角		斤	
2	白醋	500ml*12	瓶	
3	面包糠	1kg	袋	百利
4	黄油	250g	块	百伦泰
5	海苔		包	本场乾
6	枣	20 斤	斤	兵团红

7	野山椒	300g*20	瓶	吃得爽
8	大麦嫩苗青汁粉	90g/盒	盒	
9	顶辣蒸肉米粉	120g*50	箱	
10	红豆腐乳	500g*12	瓶	鼎丰
11	南乳汁	560g*12	瓶	鼎丰
12	甜面酱	500g*12	瓶	鼎丰
13	东北野生猴头菇		袋	
14	麦片	600g*12	袋	东洋
15	鲍鱼汁	390g*12	瓶	风球唛
16	橄榄菜	450g*24	瓶	
17	干红椒段		斤	
18	干香菇		斤	
19	干坛紫菜	50g	袋	
20	谷维滋	310g*12	盒	
21	桂林糖桂花	230g*20	瓶	
22	初榨橄榄油	500ml	瓶	
23	桂皮		斤	
24	果珍	840g	袋	
25	老抽王	1.9L*6	桶	海天
26	蒸鱼豉油	450ml	瓶	海天
27	韩国泡菜	1.2kg*6	瓶	
28	单片秋木耳		斤	
29	料酒	500ml*12	瓶	恒顺
30	香醋	500ml*12	瓶	恒顺
31	绿花椒		斤	
32	红绿丝		斤	
33	花菇		斤	
34	精制食用盐	1*40袋	袋	淮盐

35	果汁（各种口味）	1L	箱	汇源
36	番茄沙司	330g*24	瓶	家乐
37	黑椒汁	2.3kg*6	瓶	家乐
38	鸡汁	1kg	瓶	家乐
39	香干	110g*100	袋	金菜地
40	生粉	25kg	斤	风车
41	可乐	1.25L*6	瓶	可口可乐
42	龙口粉丝	50 袋/箱	袋	魁珠
43	老冰糖		斤	
44	老山蜂蜜	500g*20	瓶	
45	儿童菜心	150g*40	袋	李记
46	烧鸡公	200g*40	袋	李记乐宝
47	水煮鱼调料	125g*40	袋	李记泉雄
48	蚝油	907g*12	瓶	李锦记
49	麻油	410ml*12	瓶	李锦记
50	海鲜酱	250g*12	瓶	李锦记
51	蒜泥辣椒酱	226g*12	瓶	李锦记
52	生抽	1L*12	瓶	六月鲜
53	橙汁	1L	瓶	玛丽
54	梅子		袋	
55	鲜味汁	800ml	瓶	美极
56	蜜枣	5kg	箱	

57	面筋包		袋	
58	黑芝麻糊	480g*20	袋	南方
59	果汁	1.8L*6	箱	农夫果园
60	矿泉水（380ml）		箱	农夫山泉
61	矿泉水（550ml）	550ml*24	箱	农夫山泉
62	矿泉水 4L	4L*6	箱	农夫山泉
63	橙汁	950ml*12	瓶	北欧阳光
64	糖醋蒜头		桶	农家味
65	（橙汁）	1L	瓶	帕玛拉特
66	甜辣酱	730ml*12	瓶	潘泰诺华星牌
67	啤酒		瓶	
68	苹果醋		瓶	
69	葡萄干		斤	
70	燕麦	1kg	桶	清水原牧桶
71	草莓酱	340g*12	瓶	丘比
72	沙拉酱	400g*12	瓶	丘比
73	全脂奶粉	300g*24	袋	雀巢
74	火锅调料	150g*60	袋	三五
75	沙拉酱汁（烘焙）	1.5L*6	瓶	
76	松茸		袋	
77	酸菜鱼佐料	280g*30	袋	

78	酸萝卜仔	2000g*6	瓶	
79	辣酱	260g*20	瓶	桃花牌桃花
80	酱	210g*24	瓶	陶华碧老干妈
81	川味辣油	400ml*12	瓶	腾飞
82	直薯条	2.5kg	袋	
83	白胡椒粉	510g	瓶	味好美
84	番茄沙司（软管）	330g*24	管	味好美
85	黑椒碎	453g	瓶	味好美
86	椒盐粉	660g	瓶	味好美
87	咖喱粉	500g	瓶	味好美
88	孜然粉	400g	瓶	味好美
89	白豉油	468ml	瓶	味极
90	花椒油	265ml*12	瓶	五丰黎红
91	五香萝卜干	200g	箱	小蝶儿
92	西湖藕粉	600g	袋	
93	虾皮		斤	
94	豆腐乳	380g*20	瓶	咸亨老奶奶
95	香叶		斤	
96	小麦嫩苗青汁粉		盒	
97	小苏打		袋	
98	新奥尔良腌料	1kg	袋	

99	白糖	50kg	斤	白玫
100	意大利面（螺旋形）	500g*24	箱	
101	银耳		斤	
102	有机黄花菜	20 斤	箱	
103	枸杞	250g	袋	中宁
104	总统淡味精制干酪片	200g	袋	
105	豆豉	35g	袋	阳江
106	香辣萝卜条	200g	箱	小蝶儿
107	生榨椰汁	1.25L*6	箱	特种兵
108	牛奶巧克力	516g/盒	盒	德芙
109	酵素饮料	330ml*24	箱	
110	土豆粉	350g*50	箱	
111	红薯火锅粉条	450g	袋	
112	有机红薯粉条	260g	袋	
113	有机红薯粉丝	260g	袋	
114	有机仙草原味面	240g	袋	
115	黑苦荞挂面	500g	袋	
116	黑苦荞多麦面	1.5kg	罐	
117	三梅果浆	1L*6	箱	
118	原味腐乳	260g	瓶	
119	麻油白腐乳	260g	瓶	
120	海苔丝	100g	包	
121	黄豆酱	230g*15	瓶	海天
122	剁椒	2kg	瓶	

123	皖北特制拉面	60 块/箱	箱	
124	香糟卤	500ml*12	瓶	咸亨
125	洗涤剂（桶装）	25kg	桶	
126	耐酸碱手套	60CM	付	
127	口碱	50 斤	袋	
128	原味水果麦片	700g	袋	
129	澳洲水果燕麦片	1kg*20/组	组	
130	萝卜皮	60g*40 袋	箱	
131	老红糖	350g	袋	
132	花生酱	200g	瓶	
133	芝麻酱	200g	瓶	
134	芥末		支	
135	盐焗粉	30g*6	盒	海天
136	矿泉水	570ml*24	箱	百岁山
137	每日坚果	750g*30	箱	（三只松鼠）
138	果汁	330ML*12	箱	纯果乐
139	土家五谷汁（玉米红豆 薏仁绿豆）	1.25L*6	箱	
140	香脆椒	308g*10	箱	黄飞鸿
141	果粒橙	1.25L*12	箱	美汁源
142	有机玉米	180g	根	
143	腐竹	5Kg	包	

（五）奶类

1、食材需求清单

奶类（推荐品牌（参照或相当于）：蒙牛、伊利、光明、卫岗等）

- （1）桶装鲜奶（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和要求）
- （2）瓶装酸奶（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和要求）
- （3）连杯小酸奶（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和要求）
- （4）桶装酸奶（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和要求）
- （5）常温箱装酸奶（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和要求）
- （6）常温箱装鲜奶（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和要求）

（六）米面油类

1、食材需求清单

序号	食材	备注
1	大米（国家标准），稻谷及成品米均为当年产品	

2	面粉、面条等面粉制品	
3	食用油	
4	杂粮（黄豆、绿豆、红豆、小米、花生米、黑芝麻、白芝麻、玉米粉、糯米、糯米粉等）当年产品	
5	冷冻食品（元宵、麻团、油条等）	

2、质量标准

（1）米面标准：

序号	品名	质量标准	基本要求	备注
1	一级大米	GB 2715-2016, GB/T 1354-2018	颗粒整齐饱满，含水量等于低于规定标准，无杂质、杂米，用手触摸要干爽、无任何结块现象，在保质期内，所有食品来源均必须可追溯。按用户要求规格供货。 拥有标注“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所有食品来源均有书面依据，必须可追溯。不含添加剂。 外包装完好，面粉应为均匀细腻的粉末状，无结块、异物和杂质。在保质期内，所有食品来源均必须可追溯。按用户要求规格供货。 拥有标注“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按用户要求规格进行供货。
2	优质一级大米	GB 2715-2016, GB/T 1354-2018		
3	五常大米	GB/T 19266-2024		
4	高筋面粉	GB 2715-2016, GB/T 1355-2021		
5	低筋面粉	GB 2715-2016, GB/T1355-2021		

（2）油类：

序号	品名	质量标准	基本要求	备注
1	非转基因大豆油	GB 2716-2018, GB/T 1535-2017	具有该类油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	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等内容标示清晰、批次清楚。按用户要求规格进行供
2	非转基因葵花籽油	GB 2716-2018, GB/T 10464-2017		
3	非转基因花生油	GB 2716-2018, GB/T 1534-2017		

4	非转基因菜籽油	GB 2716-2018, GB/T 1536-2021	具有菜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 异味。	货。
---	---------	---------------------------------	---------------------	----

(3) 冷冻食品 (元宵、麻团、油条等) 部分清单 (此表所列仅供参考, 不
仅限于以下品种)

序号	品名	规格	单位	参考品牌 (参照或相当于)
1	西米	100g	袋	
2	腰果	20 斤	桶	
3	生态大米	10kg	袋	(稻花香)
4	元宵	200g*25	箱	龙凤
5	油条	800g*6	箱	三全
6	麦芯面粉	25kg	袋	苏三零
7	芝麻球	2. 25kg*4	箱	
8	澄粉		袋	
9	赤小豆	25kg	斤	
10	带壳花生		斤	
11	高筋面粉	25kg	袋	
12	瓜子仁		斤	
13	核桃仁		斤	
14	黑芝麻		斤	
15	红豆	25kg	斤	
16	花生米		斤	
17	黄豆	50kg	斤	
18	绿豆		斤	

19	绿豆（脱皮）		斤	
20	糯米	25kg	袋	
21	糯米粉	25kg	袋	
22	去皮芝麻		斤	
23	水磨年糕	500g	袋	
24	松子仁（大）		斤	
25	台式珍珠芋圆		袋	
26	西瓜子仁		斤	
27	血糯米	25kg	斤	
28	小米		斤	
29	薏仁		斤	
30	鹰嘴豆		斤	
31	玉米粉	25kg	斤	
32	三色藜麦		斤	
33	荞麦面	300g	袋	
34	长粒香米	10kg	袋	黑土嘉禾
35	葵花籽油	10L*2	桶	金龙鱼
36	黑米		斤	
37	面条		斤	新鲜产品
38	大馄饨皮		斤	新鲜产品
39	小馄饨皮		斤	新鲜产品
40	小元宵		斤	

41	酒酿		盒	
42	挂面		斤	
43	拉面		斤	新鲜产品
44	面疙瘩		斤	
45	年糕		斤	新鲜产品
46	烧麦皮		斤	新鲜产品
47	春卷皮		斤	新鲜产品

注：以上需求中涉及的国家标准，若有最新版本，按最新版本执行。

三、服务要求

1. 供应商所供的所有商品应具有质量合格证明等质量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所供的食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动物防疫法》以及省、市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标准、规范和采购人食堂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没有国家、行业标准的，满足采购人要求。供应商交付的商品必须质量优良、新鲜卫生、不过期、不变质、无异味、无杂质、无毒无害，随货须附检验报告。商品需具有完整的追溯链，如需要供应商须随时提供追溯材料。

3、配送货品按如下质量标准执行：

（1）蔬菜类：新鲜嫩绿、无黄叶、无菜虫，必须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蔬菜不带根、不带泥，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2）鲜肉类：应提供冷鲜肉品牌产品，必须经检验检疫合格、有动物检疫及屠宰证明，肉质新鲜，不注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3）水产类：肉质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鲜鱼类、虾类必须生猛鲜活。

（4）家禽类：有动物检疫证明，新鲜肥美，无内脏，不注水，无病毒，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5) 蛋类：禽蛋，新鲜，无变质，无臭蛋。

(6) 冷冻品类：需有出厂日期、品质优良、包装完好、无异味、无病毒，在保质期内。

(7) 豆制品类：豆制品类：以非转基因大豆或杂豆为主要原料，经过加工制成的食品，包括发酵豆制品、非发酵豆制品和大豆蛋白类制品，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

(8) 调味品类：正规厂家出品，有商标品牌，注明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包装规范，符合相关国家标准。

(9) 主食：米、面或其他粮食或粮食加工品：大米为最近一年产一级粳米，产品包装外观整洁，无破损，商品标签信息清晰，生产日期、保质期、贮藏条件清晰。

(10) 食用油：非转基因食用油，必须符合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并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外包装规范，无破损，无漏油情况。

(11) 干、杂货：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或行业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12) 厨房易耗品：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并向甲方提供相关产品的质检报告（如需）。

★注：1、所有产品均不接受临期产品。

2、供应商所提供的蔬菜、水果、豆、粮、油等均须为非转基因产品。



THE
STATE OF
NEW YORK
IN SENATE
JANUARY 1, 1901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ERS OF THE LAND OFFICE
IN RESPONSE TO A RESOLUTION
PASSED BY THE SENATE
MAY 1, 1899
AND
A RESOLUTION
PASSED BY THE SENATE
MAY 1, 1900
ALBANY:
J. B. LIPPINCOTT & CO. PRINTERS
1901

